

公共物品,请勿触碰

近日,《重庆晨报》社会调查中心联合腾讯大渝网与966966公众服务中心热线,对4030名重庆居民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92%的受访居民感慨当前精神早衰的年轻人较多。另有超七成(73%)承认自己有不同程度的精神早衰。

年轻人精神早衰是一种社会病症

早衰,就是不到衰的时候就衰了,提早衰了。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精神早衰,现在的年轻人,活得太累,活得没意思,没味道,身体、精神常处于疲惫状态,怎么可能不出现早衰现象?

不衰不正常,衰了才正常。衰是身体感受,亦是心理感觉。衰与现实是对称关系,是对生活的一种感应。处在“亚历山大”中,谁能天天精神抖擞地活着?

当下的年轻人一踏入社会,就知道了锅是铁打的,领到柴米油盐酱醋茶这开门7件事的得之不易。

他们早衰于高房价的压力中,西班牙《世界报》曾这样评论:中国的高房价,毁灭了年轻人的爱情,也毁灭了年轻人的想象力。他们本可以吟诵诗歌,结伴旅行、开读书会。但现在,年轻人大学一毕业就成为中年人,像中年人那样为了柴米油盐精打细算。他们的生活,从一开始就是物质的、世故的,而不能体验一段浪漫的人生,一种面向心灵的生活方式。

任何一个年轻人,都会有在社会上拼一把的冲动,都不愿被打败。但是现实会教育他们,社会的生存环境被人为地毁灭,竞争的不公平不公正如影随形,挡着他们的努力向上之路。或许做了很多次的拼搏,但都被现实打得丢盔弃甲。社会压力太大导致人的精神很差,看不到前途,心生烦躁,又无可奈何,作为有血有肉有思考的常人,焉能不早衰。

“如果有一天,我老无所依,请把我埋在这样的幻境里:那里城管不打人,孩子都能上得起学,穷人都能看得起病,百姓买得起房,大学生普遍得到就业,那里物价基本不涨,交通基本不堵,环境基本改善,罪犯基本消失,百姓安居乐业。”如果这梦可圆,多数年轻人可以得到自身的人生实现,哪会有那么多的精神早衰?

过早变得世故圆滑,少了锐气,是早衰;缺乏奋斗和冒险精神,是早衰;总是关注物质,缺少精神追求,是早衰;经常怀旧、感叹老了,对很多事提不起兴趣,是早衰。过多的年轻人精神早衰,整个社会也会提不起精神来。精神早衰,是一种可眼可见可感受的社会病症,并会对社会进步产生阻碍。因而,医治精神早衰,需个人想办法,更需整个社会想出办法。

今语

青海大通548名学生“营养餐”食物中毒;广西都安400余名小学生喝“营养餐”牛奶腹泻;云南富源某小学给学生供应发霉面包做营养餐……短短一个月内,多地接连曝出学生“营养餐”食物变质、中毒事件。接连曝光的“问题餐”引发公众广泛关注和质疑:“营养餐”究竟营养了谁?《中国青年报》

如何堵上“营养餐”中的毒素

自2011年秋季开始,中央财政每年拨付160亿元专项资金,为3000多万中西部贫困地区的孩子,提供每人每天3元餐补。试点范围包括680个县(市)、约2600万在校生。这是政府扶贫扶困、助力民生的又一好政策。给许多偏远贫困地区的孩子们的求学路上增添了温暖。

《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明确提出,专项资金必须保证每一分都用到孩子身上。但是,自启动“营养餐”以来,部分地区学校分散、没有食堂、资金缺乏,致使学校选择最简单的“面包加牛奶”的模式,供应食品的企业又缺少监管,为了保证利润降低了质量和管理,补助被挤占挪用。导致了“营养餐”的安全问题层出不穷。所谓的营养餐,竟成了引发学生集体中毒黑手。

营养餐是一项好政策,但好政策如何执行好,让学生真正受益呢?这首先要保证财政补贴全部落实到位。就目前物价水平,3元补助只能保证学生吃饱,而难以吃好。据最新一期《新世纪周刊》报道,在整个贵州省,只有安顺及其所辖市县的营养餐标准为4元(其中1元由地方财政补贴),即使如此,营养餐也只能管饱。由此,不难想象其他地区推行营养餐的情形。

可见,眼下比较迫切的一个问题是,重新核算营养餐成本,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拨付水平,并对地方配套资金进行明确规定。要让营养餐真正有营养,就有必要升级“套餐”,加大补贴力度与配套资金拨付水平。与此同时,可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其中,通过做加法的方式,为营养餐计划添加营养元素。

当然,无论是否增加财政投入,要让营养餐计划不变味,都离不开严格的管理监督。对此,《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有详细规定,关键在于落实。如细则规定的(地方)主要领导负责制、校长负责制、陪餐制以及留样制,倘若执行到位,就能有效杜绝营养餐质量问题。但对于一旦发生问题该怎么处理,却缺乏有力的惩罚措施。例如,对发生质量问题的企业,仅以中止合同了事,难以形成足够的震慑力。

这表明,要保障学生营养餐的长久安全规范运作,还必须加强和完善监督与追责机制。特别是要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让家长和公众介入营养餐的日常监督。营养餐有没有质量问题,其实不难发现,难就难在学校或地方能否按规定如实公开相关信息。

营养餐计划是一项民生工程,既已启动,政府就负有不可推卸之责。由是观之,才不会陷入“政府的初衷是好的”之类的模糊认识。在这个问题上,不能说只要政府有所投入就不该指责,而应坚持只要有权力介入的地方就需要监督的观点。也只有这样,才能推动政府把一项好的政策真正办好,保证学生营养餐不变味。

庄媛

南京未成年人丁锦昊绝对没有想到,他旅行途中留在埃及神庙的一处题字“丁锦昊到此一游”,竟让自己暴得大名,不仅累及父母,连母校也跟着遭殃。“一人犯罪,株连九族”,这句古语,在互联网时代,以一种奇葩的方式获得了延续。

早知有这样的严重后果,无论是丁的父母,还是丁本人,恐怕都不会让这样的事发生。事到如今,悔之已晚。然而,在旅游景点或公共建筑留下“到此一游”字样的,丁锦昊不是第一人。而且,我相信,也不会是最后一人。即便有一天,这类留言真的绝迹了,我认为,那也并非因为人们失去了这样的冲动,而主要是慑于惩罚的结果。这是为什么呢?

不用特别留意就会发现,猫、狗等动物会在自己的活动范围留下排泄物。动物学家告诉我们,这是动物宣示“主权”的一种行为。君不见,齐天大圣孙悟空与如来佛斗法时,就曾在五指山痛快地撒了一泡尿,且题上一句“齐天大圣到此一游”。

如果说在公共建筑上乱涂乱画是一种陋习,那么,这是一种世界性的

通病。在欧美,此种行为亦随处可见,其形式五花八门,统称为“涂鸦”,而喜欢制造这类行为的人则被称为“涂鸦爱好者”。

从法理上来说,在公共物品上题字或涂鸦的行为之所以是错误的,重点不在于题字或涂鸦的行为本身,因为它也许是根深蒂固的人性的一部分,而在于这个行为施之于公共物品。换言之,如果这类行为实施的对象是当事人本人的私人财物,它就没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因此,重要的是,要让公民从小就了解公共物品不得据为私有的道理。

反观现实,不得不说,国人对于公共物品的不可私有性的意识是非常淡薄的。比如,农民承包土地中的公共道路部分总是不断受到两边承包人的蚕食而日趋狭窄;城市公寓楼中的楼道总被各个住户堆满私人物品。在上海一些老的公寓楼,存在一个常见的现象:很多居民出于防盗考虑都将自行车摆放在楼道,使得原本不宽的楼道变得更加难以通行。至于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场所,虽明令禁止拍照,但很多游客还是拍个不

停。这里存在一个认识上的误区,即以为公共物品就是人人可以用之,如果自己不用就是“吃亏”了。

另一方面,公共物品的“无主”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个人侵占公共物品现象的发生。当公共物品遭到某些个人侵占时,由于缺乏具体的权利拥有人,从而不会及时出现权利维护行为。公共物品受到个人侵害,与公共物品的维护及管理的不力有密切关系。事实上,在丁锦昊案例中,埃及方面的导游也解释称,刻字行为之所以能得以实施,与卢克索神庙管理方的监管不力有很大关系。

反之,如果监管得力,则情况大为不同,比如,丁锦昊事件后,国内一些世界文化遗产单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反馈,最近几年游客类似的题字有所减少,因为园方加强了文物保护工作,如北京十三陵的工作人员表示,近年来,游客在园内写字、刻字的现象明显减少,主要是因为园内的一些重要文物派有专人看守,一旦发现有人在文物上刻字,会立即报警,按照毁坏文物走法律程序。

方旭东

多收“三五斗”



据报道,某地烟草工业公司数名高管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每月入账额超过1.4万元。此数额是当地居民平均月收入的好几倍。这引起了社会广泛议论。

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数额与工资所得是有一定比例的。而某些行业的高管公积金所得却高得如此离谱,折射出这些行业的个人收入远超当地职工平均水平。这再次证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坚持“提低、扩中、限高”方向。许滔/图

如果被乱收费的不是“大V”之母

“我母亲82岁了,从北京回老家补办一个身份证,你们竟要她在那里等一个月以后才可办理,还强收她10元钱办理电话通知费!”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于建嵘教授25日晚在一条微博上发出的抱怨,事发地在衡阳市祁东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仅仅过了不到一天,当地公安部门亲自登门道歉、退费,并表示会严肃处理涉嫌乱收费的户籍协警。(5月27日《潇湘晨报》)

这个看似值得高兴的结果,却让我们这些围观者高兴不起来。原因有二:其一,当地公安部门这项明显涉嫌乱收费的“电话通知费”,难道只是针对于建嵘母亲一个人吗?恐不尽然。其二,如果被乱收费的不是于建嵘教

授的母亲,事情会处理这么迅速,当事人会得到如此的“待遇”吗?答案恐怕也是否定的。

最大的可能是,当地公安部门对所有前来办理二代身份证或者是其他相关业务的人,都会收取所谓的“电话通知费”。而绝大多数普通市民,即便认为这样的收费不合理,但也不得不交,即便投诉了也没有人理会,最终也就不了了之。只不过这一次乱收费收到了名人于建嵘母亲的头上,结果被子建嵘利用自己名人的身份予以曝光,让当地公安部门承受了巨大的舆论压力,才得以如此迅速的速度给予解决而已。

这也就是说,事情的迅速解决,并不是当地公安部门知错能改,而只是偶然性地碰上了“不好惹”的名人,公安部门只好“自认倒霉”。而类似的事情以前还发生过不少。比如,院士的笔记本电

脑被抢,当地公安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后,10天内找回电脑。比如刘洋父母所住的小区停电,小区居民打出“刘洋别回家,家里没水没电”的横幅。结果17分钟后,房地产公司的董事长就出面道歉,并给业主经济赔偿。

问题的关键是,对于绝大多数老百姓而言,自己既不是名人,也没有身为名人的儿子和女儿,无法利用名人效应和舆论声势为自己维权。于是,也就没人把他们的权益当回事。依靠名人效应维权的背后暴露出的,恰恰是普通人维权的艰难。所以,即便于建嵘母亲的事情得到再圆满的解决,都无法让我们感到高兴,反而平添几分悲哀与无奈。对于普通人而言,如果没有法律和制度的保障,没有对侵权者的严肃问责,则他们的合法权益,难免处于风雨飘摇的无保障境地。

苑广阔

滥用“实名制”与依法行政相悖

日前,昆明下辖的安宁市实行“买口罩实名制”遭质疑,舆论压力之下,安宁市工商局紧急撤销相关通知。但媒体进一步调查发现,其实,近期包括安宁市在内的昆明下辖各县区,都面临“迎南博保稳定”的任务,都有类似规定,除了“买口罩实名制”之外,根据目前可查到的官方通报资料,还涉及打字复印实名制以及禁止销售白色T恤衫等等。

“实名制”是一种保障交易和经营安全的重要行政监管手段,在一些领域确有其存在价值。但不可忽视的是,实名制的不当运用也容易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仅增加了民众负担,而且会侵害公民的隐私权和交易权。因而,实名制的运用,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和明确的法律依据。

但从公开报道的信息看,昆明在出售口罩、打字复印时“实名制”的依据,仅仅是县级工商部门的“红头文件”甚至是内部规定,因而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实名制”的目的是什么,官方至今欠缺一个说法,这种不明不白的“实名制”受到广泛质疑也是必然的。

在强调依法行政的今天,政府的行政行为应该严守法律边界,不可随心所欲。早在2004年,国务院发布的《全面贯彻执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就指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超越了法定行政权力的界限,违反了职权法定的原则。

事实上,不管昆明“实名制”有什么冠冕堂皇的理由,也不管其背后有什么样的隐情,但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行政权随意侵入私人领域,都体现了法治意识的淡漠,更暴露了权力的越位与乱作为。社会的“稳定”最终靠的是法治,违法的维稳,其实是社会不稳定的源头。

法治政府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政府的权力行使不越法律雷池半步,敬畏公民权利。昆明“实名制”事件表明,法治政府的建设注定不会一蹴而就,也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在个别地方,出现多次的反复甚至短暂行倒退都是有可能的。这一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政府的主动“自我革命”,也需要公众持之以恒的监督与推动。

秦梦鸽

从海南校长开房性侵女童案开始,“校长性侵”成了近期互联网上的热词和关键词,甚至一连几天都有新的案情、新的“校长”曝光于天下,丑闻接连不断,一时间,一个个让人见之可厌又思之可怕的“禽兽校长”不绝于耳,充斥着网络,我们在惊叹、愤慨和担忧之余,不禁要问:“禽兽校长”何以“一路亨通”?

是什么让“禽兽校长”一路亨通

教师被誉为“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校长是党政干部,更是教师中的楷模、教育事业的中坚力量,既对教育事业思虑长远,又是改革并推动之的有力践行者。在学生心中,校长不仅是不容侵犯的行政权威,还是安全公正的坚强守护者。然而,一幕幕令人发指的“性侵案”,都指向了每个人心中的这枚“神圣光环”。

是什么机缘让这些“禽兽校长”得以“一路亨通”?同类事件频现,看似偶然的背后,非必然脱不了干系,因为没有脱离了必然性的偶然性。教育部门的失察之责难辞其咎。校长不该是教育管理的“真空地带”,只让其懂得怎么约束教师,却忘了怎么约束自己。在市场冲击和利益诱惑下,一些干部心为物役、贪污腐化值得我们警惕,还有一些干部价值虚无、精神空虚也要值得提防,他们对社会、对人民的伤害没有孰轻孰重,带来的恶劣影响却有远近之分。“校长性侵”要比“校长贪腐”造成的社会危害更大,还有多少这样的“校长”在潜伏?会不会就在我们的身边?家长们的集体焦虑和缺乏信任感必定不利于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而孩子从中受到的影响更是难以估量。

教育不是教师一个人的事业,也不是家长和孩子的双方行为,这是一项社会性的事业。正如挪威作家易卜生所言:“每个人对于他所属的社会都负有责任,那个社会的弊病他也有一份。”诚哉斯言。“禽兽校长”的出现,有教育部门的失察之责,也有我们每一个人疏于对孩子的关心和爱护,我们不能把孩子的安全完全寄希望于那些不比我们更疼爱他们的人。这样的事该如何预防,先从我做起,是我们应当认真考虑的。我们是不是需要再多一点时间陪伴孩子,再多一点耐心倾听孩子的心声,再多一点关心倾注孩子,无数个“再多一点”,就会让这种“万一”少一点可趁之机。

同时,我们对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也要辩证看待。有“问题意识”,也要有“过程意识”;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治观念”;有“批判精神”,也要有“建设心态”。俗话说,少数人靠觉悟,多数人靠制度,因此,思想引导和制度约束缺一不可。未来的监督,不仅要靠自媒体和全媒体,更需要依赖健全的制度,而这,有待众人一起发力。

宋华

江西某大学哲学专业的毕业生谢强因为和一家公司的老板有点关系,不仅自己签了就业“三方协议书”,而且根据学校下达的“包干”任务,请那位老板帮忙,为同寝室其他两位室友也签了协议。而实际上,他们三人谁也不会到这家公司就业。

逼迫“就业”就是逼迫造假

不用说,这就是全国皆知的就业率造假大潮中的一朵“浪花”。既然这家公司也不打算要这些学生,为什么要签虚假的“协议书”?因为学生哀求。那学生既然不进这家公司,为什么哀求老板签一个假协议?因为学校逼的。学校规定,5月18日不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不准参加第一轮论文答辩。就业与否已经显得很不重要,无论如何,也得先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拿到手。不然的话,四年大学岂不是白上了?

表面看来,学校是用不准参加论文答辩来逼迫学生早日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是,本质上就是逼迫学生造假。就业问题大于天,哪一个学生找工作不需要学校的督促。学校督促是为了保证就业率。他们虽然不要求学生造假,但学生除了造假能有什么办法?

学校为什么不惜逼迫学生造假来提高就业率?一是教育部门有这种规定,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60%的专业,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弄个虚假的就业率才能保住这个专业。二是要靠就业率欺骗考生。没有一定的就业率,将来没人填报这所学校、这个专业,那学校和相关专业岂不要关门?那些校长、教授岂不要失业?为了他们自己有饭吃,继续当校长、当教授,只好用虚假就业率骗人了。

就业率造假的事,教育部门是知道的。几年前,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高校在就业率上有造假行为,教育部在审核评估高校工作时将实行一票否决。对于个别高校毕业生虚假签约的情况,教育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认真查处,绝不姑息。这个“一票否决”看起来很有力,但实际情况是,即使造假也很难查实。对于上文里那三个造假的协议书,学校还打电话到单位核实,单位的回答是,确实和三个大学生签订了协议书。

所以,教育部门不应简单地说什么“一票否决”,而应禁止逼迫学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因为只要这种逼迫一出现,就肯定是逼迫造假。今年河南就规定,对就业率造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同时严格执行“四不准”,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籍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现在看来,还要加一条:不准把签订就业协议作为论文答辩的前提条件。

这“五不准”应该转发全国高校,在“五不准”基础上签订的就业协议,或者才能反映相对真实的就业率。

殷国安